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智字第4號

原　　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
訴訟代理人　范清銘律師
　　吳美齡律師
被　　告　周本智
訴訟代理人　盧筱筠律師
　　吳俊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玖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訴之聲明經原告於訴狀送達後變更為：「1.被告應在原告指定之人監督下，自如附表所示之電子信箱中，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郵件及該電子郵件之附加檔案全部刪除。2.被告不得持有、揭露、傳述或散佈及以與此相類之任何方式，自

行或使第三人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秘密，或向任何人揭露如附表二所示之秘密。3.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上開各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則分別為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勞動契約第3條第6款；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勞動契約第3條第4款；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前段、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216條、勞動契約第9條（見本院卷第268至270頁）。

㈡就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屬於請求排除業已發生之營業秘密受侵害狀態，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就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本於營業秘密有受侵害之虞，而請求被告不得以特定方式使第三人持有如附表二所示秘密或向任何人揭露，即禁止被告更行侵害營業秘密，與訴之聲明第一項排除營業秘密受侵害之狀態，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況，自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

㈢而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均屬財產權訴訟，原告因被告刪除相關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被告不使第三人持有或揭露相關秘密所得之利益不能核定，故各以 165萬元定之。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3萬3,670元，扣除原告起訴繳納之8,480元，尚應繳納2萬5,190元（計算式：3萬3,670元－8,480元＝2萬5,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現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怜瑄